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（E）-2023-11-009-X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		
	地址	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		
监察场所	企业会议室	监察时间	2023年9月6日	
现场监察情况： <p>2023年9月6日9时00分，监察组长万振在企业会议室主持召开首次会议，向被监察企业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、宣读《节能监察告知书》，介绍本次监察的依据、目的、内容、程序等，要求被监察企业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被监察企业法定代表人韦学亮介绍了企业基本情况以及2022年企业生产运营和能源消费等情况。监察人员丁爱锐、张敏丽、马祥祥、陈浩、仇海文与被监察企业法定代表人韦学亮、副总经理陈兴华、王文令，财务科长崔兴华、电仪主任刘晓兵、能源统计专员宋小娟等人参加了会议。</p> <p>2023年9月6日9时30分至2023年9月6日17时00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阅资料、核对核算数据、随机访问等方式开展现场监察。逐项提取、核查企业2022年度各种能源消费量、生产日报表、能源消费量台账、产品产量台账、能源购入明细，企业能源管理档案、设备管理档案、台账，计量器具管理档案、台账，企业自查报告、资料汇编等相关备查材料。核算企业2022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、产品产量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相关指标。</p> <p>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2022年能源消耗和产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：</p> <p>1.能源消耗情况：</p> <p>（1）能源消耗情况。</p> <p>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83457.72tce、等价值139203.79tce。其中，电力消耗33325.25万kW·h（冶炼电31430.10万kW·h、动力电1497.29万kW·h、烘炉电397.86万kW·h），折40956.73tce（当量值），97376.37tce（等价值），取值依据：2022年日统计报表、抄表记录及供电通知单、消耗统计指标统计表；兰炭干基消耗量55522.6t，折53934.65tce，折标系数为0.9714kgce/kg，取值依据：年月日生产统计报表、能源消耗统计指标统计表；兰炭沫消耗量2364.90t，折2123.34tce，折标系数为0.8979kgce/kg，取值依据：烘干车间焦面消耗记录；电极糊消耗量2224.59t，折</p>		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: 宁(E)-2023-11-009-XCBL

1906.70tce, 折标系数为 0.8571kgce/kg, 取值依据: 年月日生产统计报表、消耗指标统计表; 柴油消耗量 56.68t, 折 82.59tce, 折标系数为 1.4571kgce/kg, 取值依据: 2022 年柴油发票、消耗统计表。

2.对照《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21343-2015)

电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831.15kgce/t; 电石单位产品电炉电耗 3130.12kW·h/t。

3.2023 年 9 月 6 日 17 时 00 分, 监察组召开内部会议, 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整理、分析、总结, 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和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文书。

4.2023 年 9 月 6 日 18 时 00 分, 监察小组召开末次会议, 通报监察结果, 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被监察单位法定代表人韦学亮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(盖章), 监察结束。

(笔录完毕)